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福州街15號

聯絡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184

受文者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經科字第10003466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停止適用「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執行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正本：經濟部技術處

副本：經濟部技術處科專政策科、經濟部技術處學界科專專案辦公室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台北科技大學、台北醫學大學、國立台北藝術大學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台灣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明道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南台科技大學、南亞技術學院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國立台灣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

